# 110年資安系列競賽

# 資安海報徵選要點

#### 壹、活動說明

#### 一、活動名稱

「110年資安海報」徵選

## 二、活動目的

為提升全民資安意識,推廣資通安全的重要性,舉辦「資安海報」 徵選活動,呈現形式與繪製手法不拘,鼓勵民眾創意創作,以資訊應用 結合個人理念創作,達到全民參與的目的,並喚起民眾對資通安全的重 視。

#### 三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: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、教育部

主辦單位: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

執行單位: 傑麒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四、徵選主題

(一) 徵選主題:智慧生活資安

# (二) 徵選主題說明:

隨著資通訊科技的快速發展,同時亦提升資通訊應用的資安風 險,近年來生活科技日新月異,經由物聯網應用軟體對機器、設備、 人員進行集中管理與控制,對家庭設備、汽車進行遠距離的遙控與監 控,雖然物聯科技讓資通訊變更「聰明」,提升大眾的生活品質,但 也帶來資安上的風險。 針對智慧生活的物聯科技,期藉由資安系列競賽活動,提升全民 對於智慧生活的資安防護意識。

#### 五、徵選資格

## (一) 徵選時程

項目	時程	
報名(含報名表、作品上傳)	110年9月1日(三) 起至10月20日(三)17:00止	
初選	110年10月28日(四)	
公告入圍決選名單	110年11月1日(一)12:00	
決選作品繳交截止	110年11月12日(五)17:00止 (寄達/送達)	
決選	110年11月16日(二)	
公布決選結果	110年11月19日(五)	
頒獎典禮	110年12月3日(五)下午	

# (二) 聯絡方式

「資安海報」活動小組聯絡人:羅先生、蔡先生

TEL: (02) 2528-8278 轉 23、24

FAX: (02) 2528-8267

E-MAIL: csc.jackieimc@gmail.com

# 六、獎勵說明

(一) 決選前 3 名、優選 2 名及佳作 5 名頒發獎品鼓勵,獎項如下:

1. 第1名:頒發新台幣3萬元獎品及獎狀。

2. 第2名:頒發新台幣2萬元獎品及獎狀。

3. 第3名:頒發新台幣1萬元獎品及獎狀。

- 4. 優選2名:頒發每名新台幣5仟元獎品及獎狀。
- 5. 佳作5名:頒發每名新台幣2仟元獎品與獎狀。
- (二) 得獎作品可視實際競賽成績調整,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。
- (三)得獎作品將於決選結果公布後,於頒獎典禮發予得獎人,若不克出 席則採郵寄。
- (四)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2萬元者,活動小組依法 先行代扣繳10%稅額。

#### (五) 頒獎典禮

- 1. 時間:110年12月3日(五),報到時間以活動小組通知為準。
- 2. 地點: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(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,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2樓)。
- 3. 若受疫情影響,則視防疫需求另行通知。

## 貳、報名作業

#### 一、報名資格

- (一) 徵選對象為全民民眾,以電腦繪圖方式參加。
- (二) 每位參賽者參選作品數量不限,可投稿多件作品參選。
- (三) 學生參選可邀請指導老師,指導老師可指導多件作品。

#### 二、報名時程

自 110 年 9 月 1 日(三)起至 10 月 20 日(三)17:00 止。

#### 三、報名方式:

(一) 採網路報名,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活動網站 https://csc.nccst.nat.gov.tw ,完成上傳報名表件與參賽作品。

# (二)報名須知

- 1. 經審核後符合參賽資格者,活動網站將顯示審核通過並發送 E-MAIL 通知,始表示完成線上報名程序。
- 2.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,避免集中於報名/收件截止日,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。若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,將予以註銷。

# 四、報名與決選資料繳交規定

# (一) 文件繳交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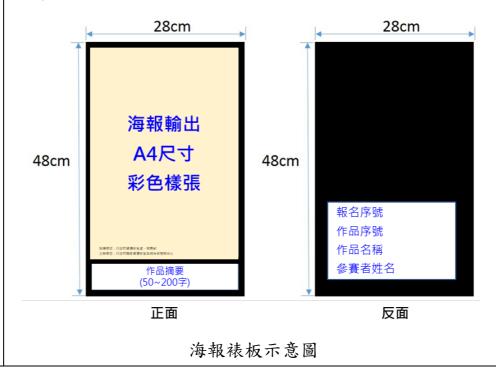
項目	說明
報名資料	1. 報名表:請登入活動網站,線上填寫報名資料,匯出報名 表後完成簽名,拍照或掃描後上傳至活動網站。
	2.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影本):每份作品皆須個別簽署並上傳,如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加簽同意。
	3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:報名時須 完成簽署,若為未滿 20 歲者,則須請法定代理人加註簽 名。
	4. 參賽作品:
	(1) 參賽作品呈現方式與繪製手法不拘,可透過創意方式創 作。
	(2) 請以電腦繪圖 CMYK 格式製作,轉成 RGB 格式,另存
	為 96 dpi 之 PNG 檔,檔案大小為 1MB 之內。
	(3) 作品下方須標示辦理單位文字,底色、字體、顏色不限。

- (4)個人報名參選作品數量不限,每件參選作品須申請1張報名表。
- (5) 參賽作品之上傳檔名,應與作品名稱相同。

# 決選 繳交 資料

請於「收到入圍通知」後,依繳交期限與下列決選繳交資料規定辦理:

- 1.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正本):請將報名上傳之著作權授權同 意書(請確認須為同一報名序號),併同作品寄出。
- 2. 作品光碟:海報作品原始檔(解析度 300 dpi 以上、CMYK 四色印刷模式),光碟上標示報名序號、作品序號、作品名 稱及參賽者姓名。
- 3. 作品輸出:請將參賽作品輸出彩色 A4 尺寸,黏貼於裱版 (黑色硬式卡紙)正面,作品下方標示作品摘要(50~200字), 裱版<u>反面</u>標示報名序號、作品序號、作品名稱及參賽者姓 名。



4. 上述參選作品與文件,請依順序整理備妥,黏貼信封封標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(五)前,以掛號郵件寄達或親送至「資安海報」活動小組(不以郵戳為憑)。

#### 參、競賽方式

賽制分為初選及決選二個階段,邀集公部門代表、專家學者及實務界相關人員,籌組評審委員會進行專業評審。

※若受疫情警戒標準規定與疫情影響,則視防疫需求,另行於活動網站上 公告活動辦理方式。

#### 一、初選

符合報名資格之參賽作品中,由評審委員以投票方式選出入圍作品 名單,入圍之參賽作品名單將公告於活動網站,並以電話或 E-MAIL 通 知入圍參賽者。

#### 二、決選

評審委員依評比指標進行評分,採序位法取前3名、優選及佳作等 獎項。

## 三、評審標準

評比指標以「整體創意與主題符合性」、「主題傳達與構圖佈 局」、「繪圖技巧與色彩運用」及「創作說明」等 4 項指標,根據參賽 作品設計與資安主題相關做為評審依據。

評比指標	項目比重
整體創意與主題符合性	35%
主題傳達與構圖佈局	35%

評比指標	項目比重
繪圖技巧與色彩運用	20%
創作說明	10%

## 四、名次計算

#### (一) 序位法

- 1. 彙總參賽作品評比指標分數,依總分由高至低轉換為序位數(分數 高者序位數為一,次高者序位數為二,依此類推)。
- 2. 彙總參賽作品之序位數,由低至高轉換為名次(序位數最低者為第一名,次低者為第二名,依此類推),選取前3名、優選及佳作等獎項。
- (二)序位相同者,則總分高者勝出,總分再相同者,則以指標分數占比較重項目分數高者勝出,依此類推。
- (三) 前項規定如仍無法決定名次時,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名次。競賽 獎項未達評審標準者,得以從缺辦理。

# 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,本競賽活動將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 管制署公布之防疫規定,隨時調整實施相關防疫措施或活動辦理模 式,相關異動資訊將於活動網站公告,敬請配合。
- 二、參賽者務必填寫正確資料,如有登錄資料不實或違反本徵選要點各項 規範者,或經審核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時,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作 品之參選資格。
- 三、參選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、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 者,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者資格,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 回獎項,參賽者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- 四、為尊重著作權,參選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,參賽者應於報名表下方註明出處,若作品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,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參選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之原創作品,且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,亦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情事,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他人代勞等具體事實者,經評審委員會審議,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參選資格;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狀與獎品。
- 六、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,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,參賽者亦不得將其著 作權轉移予他人,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七、得獎作品之原稿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與著作人共同擁有,主辦單位 擁有修改、重製、攝影、著作及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 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。
- 八、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,交付之參選作品不予退件。評審前若 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,由主辦單位另行 通知交付備份作品,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九、決選將於110年11月19日(五)於本活動網站公布決選結果,請得獎人於110年12月3日(五)頒獎典禮會場提供身分證件以利核對報名資料發給獎項;若無法出席頒獎典禮者,請得獎者將身分證影本郵寄或持身分證件親洽活動小組領取。
- 十、領獎人須為得獎人本人,若非本人領取,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。
- 十一、獎品郵寄通訊資料以報名資料為準,若郵遞失敗須由得獎人自行負擔重寄費用或自取,領獎期間至110年12月10日(五)止,逾期視同

放棄獎項不予保留。獎品寄達經簽收受領後,如有遺失、盜領或自行 拋棄、損毀,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補發。

十二、凡報名本競賽參賽者,即視為認同本徵選要點的各項內容及規定, 若有未盡事宜之處,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修正之權力,並將異動之訊 息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
# 110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海報」徵選報名表

報名序號:

(報名系統帶入)

作品序號:

(報名系統帶入)

作品名稱			
	参賽者基本	資料	
姓名	學校(含科/系/所、年級)*1	聯絡電話	E-MAIL
	指導老師基本	<b>資料*2</b>	
姓名	任職單位	聯絡電話	E-MAIL
作品摘要:(50~200 字作品創作理念)			
	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 )		

\*1:参賽者為在校生方需填寫,非在校生之一般民眾則免填。

\*2: 參賽者為在校生可填寫指導老師欄位(若無可免填),如有填寫請加填「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」。

請務必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(三)17:00 前將報名表(需完成文件簽署)轉成 PDF 檔,併同參 賽作品電子檔上傳至活動網站,即完成報名程序。

# 110 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海報」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報名序號:

一、	立書人同意無償授權本參賽作品(作品名稱:	)
	之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,以供主辦單位於本參賽作品獲得本競賽獎項	Ę
	後,得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方式或其他限制,利用本參賽作品(包括	5
	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相關教育	ī
	目的之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),並得授權他人利用。	

- 二、前述各項利用,均不另致酬予立書人;立書人並應允諾不對主辦單位或 獲主辦單位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若本參賽作品為「已發表作品或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作品」, 或立書人有抄襲、損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行為,立書人願負 擔相關責任。

此致
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

立書人		法定代理人(*²非必填)	
簽章	身分證字號	簽章	身分證字號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※1 入圍決選之作品,須併本同意書正本寄送至本活動小組。

※2 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,務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本同意書。

#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(下稱本中心)辦理「110年資安系列競賽」活動(下稱本競賽),委託「傑麒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」向參賽者本人、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(以下合稱「參賽者」),蒐集下述個人資料,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,參賽者身分確認、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中心辦理之活動聯繫使用。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、規章,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,於向參賽者蒐集個人資料前,依法告知下列事項,敬請詳閱。

#### 一、蒐集目的及類別

- (一)目的:本中心因辦理本競賽,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寄送獎品、相關行政作業及本競賽業務之驗收與稽核目的,須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獲取參賽者的下列個人資料類別。蒐集項目如下:
- (二) 資料類別:姓名、聯絡方式(如電話號碼、職稱、電子信箱、居住或工作地址等)、身分證統一編號,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者之個人資料。
  - 1. 報名階段:姓名、學歷、學校名稱、科系名稱、就讀年級、學號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通訊地址。
  - 2. 獲獎階段: 姓名、國籍、學校名稱、科系名稱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、 通訊地址。

前述資料依據各競審報名表實際蒐集項目為主。

#### 二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- (一)期間: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僅供本中心於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,以合理方式 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蒐集目的存續期間(最長不超過競賽結束後 18 個月) 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(二) 地區:中華民國境內。
- (三)對象: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、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傑麒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四)方式: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。

#### 三、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若參賽者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,本中心將無法為參賽者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。

#### 四、當事人權利

參賽者可依前述本競賽所定規則或依本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nccst.nat.gov.tw)聯絡我們之意見信箱向本中心行使下列權利,惟因行使下列第(四)、(五)項權利,而致參賽

者之權益受損時,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(五)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五、參賽者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,供日後取出查驗,留存期限同第二條第(一)項。
六、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,雙方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,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:
<ul><li>一、立同意書人確認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均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中心告知事項。</li></ul>
二、立同意書人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均同意貴中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之個人資料。
□立同意書人(已滿 20 歲)簽名:
□立同意書人(未滿 20 歲)簽名:
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:
□立同意書人(未滿 20 歲)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本同意書所有內容,立同意書人(未滿 20 歲)簽名:

年

月

日

中

民

國

封標

報名序號: (依報名系統帶入)

作品序號: (依報名系統帶入)

作品名稱:

繳交入圍決選文件確認:(請務必勾選)

□参賽作品彩色樣張,共計 份

□参賽作品光碟

□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

聯絡人:

通訊地址:

聯絡電話:

1056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106巷6弄1號1樓110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海報」徵選活動小組收